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3]0038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3]003890 号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3]0038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就贵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